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7-072

##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24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5年3月向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696,8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2.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9,999,81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4,975,696.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024,119.2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3月9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编号：CHW 证验字[2015]0008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工行广西北海分行营业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分别设立了账号为2107500029300091082和16810120540013989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

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专用账户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营业部	21075000293000910 82	2015年3月20日	归还贷款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6810120540013989	2015年3月20日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全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对上述 2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工行广西北海分行营业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